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沪奉生建办〔2025〕1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奉贤区城市建设高峰杯 评比表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工程建设高效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总结成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围绕“打好产业生态培育攻坚战，全力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目标，坚定信心、稳中求进，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根据《关于奉贤区2025年度评比表彰项目批复意见的函》（沪功勋办函〔2025〕26号）文件要求，由奉贤区委、区政府主办2025年度奉贤区城市建设高峰杯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集体：参与本区重大工程项目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单位和集体，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个人：积极投身于本区重大工程项目及生态文明建设且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单位集体的工作人员、民间环保人士。

二、组织领导

奉贤区委、区政府为城市建设高峰杯评比表彰工作主办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承办单位，分别成立评比工作小组（重大工程项目组、美丽奉贤建设组），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美丽奉贤建设条线评比表彰的具体工作。

三、表彰名额

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

四、评选条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相关条件。

（一）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集体

1、重大工程项目组

（1）竞赛形式多样化，活动开展有计划、有目标、有主题，工作进展有特色、有检查、有考核，竞赛总结有提炼、有亮点、有成效。

(2) 重视程度高，竞赛氛围浓厚，充分发挥竞赛引导作用，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员工参与率高，覆盖面广，综合素质明显提升。

(3) 组织健全、制度完备、发动积极、成果显著，出色完成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技术、工期、效益、科创成果等处于同行先进水平。

(4) 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情况的集体。

2、美丽奉贤建设组

(1)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改善本区生态环境质量。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开创新局面、展现新作为。

(3)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作出突出贡献。

(4) 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情况的集体。

(二) 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个人

1、重大工程项目组

(1) 在重大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理中，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四新”成果的；在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2) 在重大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双优”活动中，成绩突出的。

(3) 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或消除安全、质量隐患中，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4）相关业务能力突出、业务知识扎实，出色完成重大工程建设和管理任务，成绩突出的，且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情况的个人。

2、美丽奉贤建设组

（1）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德才兼备、爱岗敬业、作风扎实、遵章守纪、廉洁自律，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情况的个人。

（2）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业务能力突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能力，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奉贤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

（3）污染防治攻坚、美丽奉贤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在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等工作实践中，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成绩显著、事迹突出。

（4）积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研究，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节约环保成本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具有重要示范作用。

五、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下而上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各推荐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对照评选条件，集体研究决定，择优提出推荐对象，报工作小组。

（二）严格评选标准

坚持好中选优，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推荐对象要有突出事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加强诚信审核，推荐对象凡有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违背诚信

行为，一经核实，一票否决，取消推荐资格。

（三）突出攻坚一线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工作的同志倾斜；一般不评选处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处级集体参照执行）。

（四）严肃评选纪律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评选程序

1、基层推荐（10月）。各推荐单位结合实际，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名，报各工作小组。

2、工作小组初审、本单位公示、征求意见（11月）。各工作小组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根据结构比例、评选标准和工作实绩，初审并提出拟推荐对象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工作小组审核。

3、工作小组审核、区领导审定、全区公示（11-12月）。工作小组审核推荐材料，研究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区领导审定，审定后的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表彰（12月）。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奉贤区

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集体”称号，颁发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奉贤区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七、材料报送

按要求填写《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等。表格下载地址：重大工程项目组为上海奉贤-区建管委-通知公告，美丽奉贤建设组为上海奉贤-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管理。审批表、汇总表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重点突出，内容详实，表述准确。《审批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报送至各工作小组（同时报送电子版）。

区重大工程项目工作小组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 莉 67188447

区美丽奉贤建设工作小组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 玲 60882631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